

漳州开放大学学生守则

为了加强校风与学风建设，严肃校规校纪，加强学生行为管理，培养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新一代成人大学生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发布的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结合国家开放大学的具体情况，制定漳州开放大学学生守则。

第一条 热爱祖国，坚定信念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改革开放；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；维护祖国利益，不参与有损祖国尊严和荣誉的活动。

第二条 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。自觉遵守宪法和各项法律、法规，做到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，不断增强法制意识和法律观念；遵守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；遵守学习纪律，认真完成作业；严守考试纪律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；恪守学术道德规范，不剽窃他人学术成果。

第三条 勤奋学习，勇于创新。积极参加面授辅导和自主学习，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学风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，培养科学研究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，努力使自己真正成为有真才实学的应用型人才。

第四条 尊敬师长，团结友爱。尊重老师的劳动，理解并支持老师的作息时间安排，自觉维护老师的尊严；待人团结友善，努力弘扬互帮互学精神；注意服饰整洁，讲究个人和公共卫生；谈吐文明，措词雅洁，行为雅观，自觉维护大学生形象。

第五条 爱护公物，弘扬公德。爱护公共财物，保护公共设施；珍惜教学、教研设备；损坏公物要赔偿。勤俭节约，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，杜绝浪费。

第六条 文明上网，友好交流。遵守网络道德规范，诚实友好交流，不侮辱、欺诈和诽谤他人。不在网上散布和传播色情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的信息，不参与跟风传谣。学生对自己在网上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强健体魄，热爱生活。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，增进身心健康。热爱生活，乐观向上，不怕挫折，坚决与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遇到的困难作斗争；增强安全意识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第八条 奋发有为，争先创优。新时代，要有新担当，新作为，要努力学习，积极工作，争当优秀学生、优秀毕业生和优秀工作者。

（2022年2月修订）